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晓峰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智章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方直科技股份 14,95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该协议转让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晓峰先生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与张智章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黄晓峰先生拟以 12 元/股的价格向张智章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953,7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79,445,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黄晓峰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与张智章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原协议第十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修改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的情况

经转让双方共同确认，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确认书》，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过户股份数量为14,95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后续支付安排参照相关协议执行，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股份过户登记前 | | | 股份性质 | 股份过户登记后 | | |
|--------------|------------|------------|----------|--------------------------|------------|------------|----------|--------------------------|
| |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
| 黄元忠 | 合计持有股份 | 37,032,935 | 14.71% | 14.77% | 合计持有股份 | 37,032,935 | 14.71% | 14.7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258,234 | 3.68% | 3.69%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258,234 | 3.68% | 3.6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7,774,701 | 11.03% | 11.08%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7,774,701 | 11.03% | 11.08% |
| 黄晓峰 (转让方) | 合计持有股份 | 30,068,615 | 11.94% | 11.99% | 合计持有股份 | 15,114,865 | 6.00% | 6.0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068,615 | 11.94% | 11.99%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114,865 | 6.00% | 6.0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 陈克让 | 合计持有股份 | 24,157,967 | 9.60% | 9.63% | 合计持有股份 | 24,157,967 | 9.60% | 9.6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039,492 | 2.40% | 2.41%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039,492 | 2.40% | 2.4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118,475 | 7.20% | 7.22%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118,475 | 7.20% | 7.22% |
|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91,259,517 | 36.25% | 36.39% | 合计持有股份 | 76,305,767 | 30.31% | 30.4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366,341 | 18.02% | 18.09%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412,591 | 12.08% | 12.1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5,893,176 | 18.23% | 18.3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5,893,176 | 18.23% | 18.30% |
| 张智章 (受让方) | 合计持有股份 | 0 | 0 | 0 | 合计持有股份 | 14,953,750 | 5.94% | 5.9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953,750 | 5.94% | 5.96% |

注：1、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公司当前总股本251,746,635股，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下同。上述“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中，有效计算基数为250,757,735股，即公司当前总股本251,746,63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988,900股后250,757,735股的股份数量。

2、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黄元忠先生、黄晓峰先生及陈克让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后，转让方黄晓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114,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黄元忠先生、黄晓峰先生及陈克让先生三个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305,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1%。受让方张智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95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成为公司持股 5%及以上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受让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